

馬偕醫學院 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第一梯次遞補公告

一、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招生簡章及正取生報到結果辦理。

二、第一梯次遞補名單如下：

學系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護理學系	11496200029	蔡 0 軒
護理學系	11496200019	鄭 0 舜

三、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 **114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一) 前**，檢附以下資料依據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報到：

(一) **親自報到**：於本校上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親自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學歷 (力) 證件正本查驗後即可領回。

(二) **通訊報到**：將下列文件備齊後以掛號郵寄 (以郵戳為憑) 至：252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馬偕醫學院教務處招生組，信封格式無規定，但請於信封封面標註「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報到文件」。掛號郵寄者須檢附 1 個貼妥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地址之回郵信封，未檢附掛號回郵信封視同將親自到校領回或將暫由本校註冊組保管，俟開學註冊完成後歸還。

※應檢附資料：

(1)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生就讀意願書**【附表六】。

(2) **學歷 (力) 證件正本**：請繳交網路報名時所登錄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例如：以「五專畢業」資格報考，則須繳交「專校畢業證書正本」。

(3) **報到證件補繳切結書**：如無法在期限內繳交學歷 (力) 證件正本者，應填具「報到證件補繳切結書」【附表七】，並於切結期限內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如另有原因須展延繳交，請在紙本上備註原因及日期) 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有異議。

四、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或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